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高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公司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补选刘水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李一丁先生、张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刘水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补选刘水兵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高健先生、刘克洋先、张仁先生、李一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现任战略决策委员会。

3.补选刘水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与现任委员张仁先生、高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613,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卓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43,709	95.5429	2,949,438	3.9006	420,700	0.556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王晓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合兴基金出资1,931.02万元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43%;(2)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6190%。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1302万股,持股比例为5.25%,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股份。巴比食品出资2,032.65万元入伙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71%;(3)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3,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收益7,127,425.57元。

近日,公司收到东鹏饮料项目的分配通知,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合兴基金对东鹏饮料项目的投资事宜进行了分配,本次东鹏饮料项目分配可获得投资收益28,415,253.16元(税前)。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投资收益款项已于2024年4月3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19,309,238.62元,投资收益共计62,431,043.29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东鹏饮料项目投资分配款项为东鹏饮料项目部分投资收益,经公司初步测算税前共计28,415,253.16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8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窦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窦璇先生简历

窦璇,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神户大学法学专业。

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窦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7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窦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6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

3、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种业中心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樊俊梅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41,674,5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2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4,351,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22,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6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106,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7%。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52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521,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结果:同意23,953,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53%;反对1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安琪、刘雅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山高环能,股票代码:000803)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3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邮件及线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9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41%-92.94%。预计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万元-亏损2,8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1.49%-135.27%。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3、2024年3月29日,国家能源局官网发布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示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组织实施了“山东高速集团推广应用试点”。经核查,公司目前未直接生产生物柴油,公司生产的产品工业级混合油为生物柴油及生物航煤的原料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为满足日常经营项下采购合同、采购及维护修理设备等用途,决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本次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1日至205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106室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有北清热力100%的股权。北清热力持有新城热力93%的股权,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32.63	47,296.19
负债总额	27,574.81	36,134.26
净资产	12,357.82	11,161.93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9.41	25,790.02
营业利润	2,477.54	5,157.05
净利润	1,310.67	3,766.25

经查询,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贷双方:借款人为新城热力,贷款人为江苏银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借款期限:1年;

4、借款用途:用于支付热费;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协议双方:保证人为山高环能,债权人为江苏银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同意山高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同意山高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新城热力股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2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3.6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5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5%。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09,2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买卖期约合同》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餐厨再生油脂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拟与Vitol (China) Energy Co. Ltd(维多(中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公司”)签署《买卖期约合同》,天津奥能拟向维多公司销售满足ISCC合规UCO合计10万吨-15万吨,同时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为天津奥能与维多能源公司的《买卖期约合同》为天津奥能提供金额9,500万与维多能源公司交易相关的款项履约担保。

二、日常交易及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买卖合同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2,500万元,将下属公司山高十方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7,400万元调剂给天津奥能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地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地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山高十方	56,751	7,400	49,351	天津奥能	2,100	7,400	9,50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维多集团是一家能源和大宗商品贸易公司。1966年创建于荷兰鹿特丹,现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维多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实体油气贸易商。本次交易对手维多公司为维多集团子公司。

维多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BT7TT48P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22-07-27

营业期限:2022-07-2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06.25	35,108.19
负债总额	33,456.20	35,187.84
净资产	2,149.05	-79.6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489.00	32,883.33
营业利润	282.14	-102.52
净利润	249.79	-99.88

经查询,天津奥能资信状况良好,天津奥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期约合同

卖方:天津奥能

买方:维多公司

产品:满足ISCC合规的Used Cooking Oil

总数量:10万吨-15万吨

担保形式:卖方应不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天内,以买方可接受的形式向买方提供母公司山高十方的担保,作为卖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高十方

债权人:维多公司

债务人:天津奥能

保证范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9,500万人民币(“担保限额”)。如果担保限额无法覆盖债权人装船前向债务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则债权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增加担保限额金额,担保人在收到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后的7工作日向债权人提供增加担保限额金额后的新保函。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协议所设立的保证担保,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持续性担保,不因主债务得以部分支付或偿还而解除,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月。保证期间内,买卖协议项下相应债务经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月。展期无需再经保证人同意,但应及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2、凡有关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的人数为三名。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指定一名,并由该两名指定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时起生效。

本次业务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对公司影响

天津奥能与维多公司签署本次协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预计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2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3.6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5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5%。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09,2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42,500万元基础上,将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天津奥能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地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地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山高十方	49,351	3,000	46,351	天津奥能	0	3,000	3,00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BT7TT48P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22-07-27

营业期限:2022-07-2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06.25	35,108.19
负债总额	33,456.20	35,187.84
净资产	2,149.05	-79.6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489.00	32,883.33
营业利润	282.14	-102.52
净利润	249.79	-99.88

经查询,天津奥能资信状况良好,天津奥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期约合同

卖方:天津奥能

买方:维多公司

产品:满足ISCC合规的Used Cooking Oil

总数量:10万吨-15万吨

担保形式:卖方应不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天内,以买方可接受的形式向买方提供母公司山高十方的担保,作为卖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高十方

债权人:维多公司

债务人:天津奥能

保证范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9,500万人民币(“担保限额”)。如果担保限额无法覆盖债权人装船前向债务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则债权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增加担保限额金额,担保人在收到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后的7工作日向债权人提供增加担保限额金额后的新保函。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协议所设立的保证担保,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持续性担保,不因主债务得以部分支付或偿还而解除,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月。保证期间内,买卖协议项下相应债务经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月。展期无需再经保证人同意,但应及时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2、凡有关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的人数为三名。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指定一名,并由该两名指定仲